

证券代码：836570

证券简称：ST 广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2018年11月6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长春市伙伴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（截止2018年11月6日，长春市伙伴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,890,800股，占总股本的30.69%）。提议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作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七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并依法进行登记。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进行变更登记。	第一章第七条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并依法进行登记。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进行变更登记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